

2023-2024 年度迁改工程阀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目录

| | |
|--------------------------|----|
| 第一卷 | 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1. 总则 | 13 |
| 2. 招标文件 | 15 |
| 3. 投标文件 | 16 |
| 4. 投标 | 19 |
| 5. 开标 | 20 |
| 6. 评标 | 20 |
| 7. 合同授予 | 21 |
| 8. 纪律和监督 | 22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 1. 评标方法 | 32 |
| 2. 评审标准 | 32 |
| 3. 评标程序 | 3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 第二卷 | 36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7 |
| 第三卷 | 3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一、投标函 | 41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4 |
| 三、授权委托书 | 45 |
| 四、投标保证金 | 46 |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7 |
| 六、投标货物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 48 |
| 七、商务及资格审查资料 | 52 |
| 八、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58 |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59 |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60 |
| 十一、其他资料 | 61 |
|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 62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01房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20-6631585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联系人：黎工、郑工 电话：020-87562291-8785/873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3-2024年度迁改工程阀门采购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2023-2024年度迁改工程阀门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合同服务期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3.3 | 交货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网上答疑，具体如下： 1. 招标人答疑文件发布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2. 招标人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发布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3.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答疑”的“项目答疑纪 |

| | | |
|--------|----------------|--|
| | | 要”专区进行答复； 4. 答疑纪要（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或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如有），即视为投标人收到了上述文件，请投标人随时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本项目的答疑（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发布情况。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否决性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5、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采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结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设置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每项材料投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p>投标人的每项材料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材料投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p> <p>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每项材料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每项材料单价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生产、检验、配件、运输（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保护、包装、保险、装卸、损耗、送检、验货人工及相关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风险代价等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投标人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货物的采购数量，按实结算。实际供货数量多于或少于材料清单表中所列货物品种及数量的，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p>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p> <p>4、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退还前，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被证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料不真实、虚假承诺、虚假声明）。</p> <p>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

| | | |
|---------------|-------------------|---|
| | | ■有，具体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年至 20/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年/月/日至 20 / 年/月/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 (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 |
| 3.7.3A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投标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名后扫描上传的部分，应按以下要求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上传： 1)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必须手写姓名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有）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 501 房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__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__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日程安排、场地安排， 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

| | | |
|-----------|----------|---|
| | | <p>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日程安排。</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日程安排。</p> <p>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本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
| 5.2(4)(A) | 开标程序 | <p>开标顺序：/</p> |
| 5.2(B) | 开标程序 | <p>特别提醒：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具体以交易中心现场电子开标流程为准。</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

| | |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 ）。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合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9.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9.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9.2.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 系统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2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 应写明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9.2.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2.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广州 |

| | |
|--|--|
| | <p>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p> <p>4.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p> <p>5.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应按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特别提醒：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p> <p>7. 质量保证期：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并开具发票之日起算2年，质保期内卖方向买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承担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并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p> <p>8.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p> <p>①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p> <p>②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p> <p>9. 中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可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保理方式向中标单位支付货物货款，且商业汇票或保理方式支付的金额不低于合同项目支付金额的40%，其中商业汇票期限为6个月。</p> <p>如招标人采用商业汇票方式支付的，在商业汇票到期日之前，中标单位需贴现承兑汇票的，发生的利息由中标承担。如招标人采用保理方式支付的，贷款项账期自动延展为一年，由此产生的保理手续费由招标人承担。</p> <p>10.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前的1个小时内按要求提供样品到开标现场，并写明项目名称、包组号及加盖投标人标志，作为评审及中标后货物验收的依据（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还，其他投标人如需退还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联系招标人自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未自提的，视为样品放弃，由招标人处理。其中：</p> <p>投标人须提供样品（DN80的球墨铸铁软密封法兰闸阀1个、DN100双法兰松套限位接头1个、DN200中线衬胶对夹式蝶阀或双偏心软密封法兰蝶阀1个）</p> |
|--|--|

| | | |
|------|-------------|---|
| | |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 10.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10.3 | 否决性条款汇总 | <p>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文件：</p> <p><u>（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2）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u></p> <p>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p> <p><u>（1）不符合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要求的。</u></p> <p><u>（2）具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u></p> <p><u>（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u></p> <p><u>（4）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u></p> <p><u>（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u></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放入投标文件中,具体以开标现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货物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及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

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具体以交易中心现场电子开标流程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异议处理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以交易中心系统显示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20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20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即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分别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 3.1 条 |
| | | 资质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 3.2 及 3.4 条 |
| | | 业绩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 3.3 条 |
| | | 信誉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 3.7 条 |
| | | 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 3.5 条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或联合体投标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投标申请人声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合同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款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款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款中第 7 项规 |

| | | | 定。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11 分; 技术部分: 39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它评分因素: <u> </u> 分 (如有); | |
| 2.2.2 | 评标基准价的 计算方法 | <p>通过初步评审或第一阶段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 (N 个) 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整数 (计价单位: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 $N \leq 5$ 时, 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 $5 < N \leq 15$ 时, 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价和 1 个最低投标价后, 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 $N > 15$ 时, 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最高 2 个投标价和最低 2 个投标价后, 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_i ——偏差率, $P_i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资信证明 (5 分) |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四项全有得 2 分, 每少一项扣 0.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得 1.5 分; 没有得 0 分。</p> <p>(3)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实验室得 1.5 分; 市级或以上实验室得 0.5 分; 没有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p> | |
| |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在中国境内承接含有 $DN \geq 1400$ 的蝶阀供货且单项合同额在 490 万元或以上业绩的, 每个业绩合同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 ① 合同列表扫描件 (须列出合同名称、发包单位及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合同金额); ② 项目合同扫描件 (含合同封面、清单、价款、签章等关键页即可); ③ 不低于合同价款 70% 的发票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扫描件。(另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 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p> | |
| 2.2.4 (2) | 产品生产设备的 技术能力 (10 分) | <p>1. 投标人具有抛丸机设备 (生产能力 $\geq DN1400$) 得 3 分, 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及现场有经纬度的水印地址定位照片, 没有得 0 分。</p> | |

| | | |
|--|--------------------------|---|
| | | <p>2. 投标人具有装涂线设备（生产能力\geqDN1400）得 3 分，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及现场有经纬度的水印地址定位照片，没有得 0 分。</p> <p>3. 投标人具有阀门流量流阻试验装置得 4 分，提供合同、发票扫描件及现场有经纬度的水印地址定位照片，没有得 0 分。</p> |
| | <p>供货服务 (9 分)</p> | <p>同一评委对资质相同的各投标人的供货服务项目评分总分，最大差值如超过 3 分，该名评委应当在评分中说明评分原则或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应标货物的生产设备、产能等情况说明，供货组织方案（包括生产制造、组装、出厂检验、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仓储情况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仓储条件证明材料等。</p> <p>1) 供货组织方案（5 分） 优（3-5）分：供应商有科学、合理的供货计划，生产、储运、安装调试（如有）等工作安排妥当，能提前完成供货； 良（1-3）分：供应商有比较科学、合理的供货计划，生产、储运、装卸、安装调试（如有）等工作安排较为妥当，供货进度计划能够满足要求； 差[0-1]分：供应商没有制定供货计划，生产、储运、装卸、安装调试（如有）等工作安排不妥当，供货进度计划不能满足要求。</p> <p>2) 售后服务（4 分） 优（2-4）分：供应商有成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1-2）分：供应商有成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能提供比较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差[0-1]分：供应商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不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
| | <p>产品质量性能 (20 分)</p> | <p>1)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阀门材质（球墨铸铁）检验报告，球化率不低于 2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提供闸阀、蝶阀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检测报告，每有效提供一份报告（检测报告中需具有涂层厚度、硬度、负债率、球化率、拉伸强度等相关内容）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不提供检测报告得 0 分。</p> <p>3) 闸阀、蝶阀等涉水材料应取得省级（含直辖市或自治区）或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该产品涉水卫生许可批件，每提供一份有效批件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不提供检测报告得 0 分。</p> <p>4) 投标人具有蝶阀启闭循环次数不小于 50000 次，并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寿命实验报告得 2 分。</p> <p>5)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阀门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经评委认定有效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 样品质量（9 分）：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加工工艺、外观品质、结构设计、材质等方面评审，没有提供该项样品的相应项不得分；</p> |

| | | | |
|--------------|---------------|--------------|---|
| | | | <p>同一评委对资质相同的各投标人的样品质量项评分总分，最大差值如超过 3 分，该名评委应当在评分中说明评分原则或理由。</p> <p>①完全关闭阀门，查看阀板的密封情况(1 分)：密封良好得(0.5-1]分，密封性能一般得(0.2-0.5]分，密封性能差得[0-0.2]分。</p> <p>②防腐、涂漆光滑平整度、是否易脱落：防腐及涂漆均匀、光滑、平整、不易脱落得(0.5-1]分；防腐及涂漆基本均匀、有少量凹凸不平整、不易脱落得(0.2-0.5]分；防腐及涂漆不均匀、凹凸不平整、易脱落得[0-0.2]分。</p> <p>③手轮光滑不割手，厚度足够，有明显的指示开闭方向的箭头，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④ 阀门是否有卡阻现象（往返启闭不少于三次）：阀门启闭过程中平稳，毫无卡阻现象得 1 分；有卡阻现象得 0 分。</p> <p>⑤检查闸阀设计是否为全口径设计：将闸阀闸板开启至最高位置，观察闸板整体是否全部没入上阀座，全部没入即为全口径设计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⑥检查表面是否均匀，有无杂物混入、针孔、漏喷等缺陷：表面均匀，无或者只有极少量杂物混入、针孔、漏喷等缺陷得(1-2]分；表面基本均匀，有少量杂物混入、针孔、漏喷等缺陷得(0.4-1]分；表面不均匀均匀，有较多杂物混入、针孔、漏喷等缺陷得[0-0.4]分。</p> <p>⑦手轮操作力大小是否适合单人操作：适合得 1 分，不适合得 0 分。</p>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p>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价格总分的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价格总分的 1%，扣至 0 分为止，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 $P_i=0$，得分=50；</p> <p>2. $P_i<0$ 时，得分=$50 \times (1+P_i \times 1)$；</p> <p>3. $P_i>0$ 时，得分=$50 \times (1-P_i \times 3)$</p> <p>公式中：</p> <p>F——投标报价满分值</p> <p>P_i——偏差率，$P_i=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2.2.4 (4) |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分别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款第(1)~(4)项的投标报价修正原则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评分时，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参与投标报价评分，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参与投标报价评分。确定中标价时，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投标报价，则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人到生产制造场地进行考察时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2024 年度迁改工程阀门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七、商务及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提供(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货物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及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我方承诺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并开具发票之日起算 2 年。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合同服务期 |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
| 3 | 交货地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质量保证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0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可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应答情况 (响应/负偏差/正 偏差) | 如有偏差, 应准确描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货物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2023-2024 年度迁改工程阀门采购项目 投标货物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1 | 2023-2024 年度迁改工程阀门采购项目 | |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为材料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设立仓库并存储、现场指导安装、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培训、调试、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还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

2. 以下表中的货物数量只为参考，结算以工程实际需要的货物标号及数量核算。

3. 以下报价表中没有填报综合单价的货物，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货物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已包含在以上报价表中其他货物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中。

(二) 分项报价表

2023-2024 年度迁改工程阀门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综合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 1 | 双偏心软密封法兰式蝶阀 | DN1400 | 6 | 个 | | | | |
| 2 | 双偏心软密封法兰式蝶阀 | DN1200 | 3 | 个 | | | | |
| 3 | 双偏心软密封法兰式蝶阀 | DN1000 | 41 | 个 | | | | |
| 4 | 双偏心软密封法兰式蝶阀 | DN800 | 25 | 个 | | | | |
| 5 | 双偏心软密封法兰式蝶阀 | DN600 | 28 | 个 | | | | |
| 6 | 双偏心软密封法兰式蝶阀 | DN400 | 15 | 个 | | | | |
| 7 | 双法兰松套限位接头 | DN1400 | 6 | 个 | | | | |
| 8 | 双法兰松套限位接头 | DN1200 | 3 | 个 | | | | |
| 9 | 双法兰松套限位接头 | DN1000 | 41 | 个 | | | | |
| 10 | 双法兰松套限位接头 | DN800 | 25 | 个 | | | | |
| 11 | 双法兰松套限位接头 | DN600 | 28 | 个 | | | | |
| 12 | 双法兰松套限位接头 | DN400 | 15 | 个 | | | | |
| 13 | 手动闸阀 | DN800 | 6 | 个 | | | | |
| 14 | 手动闸阀 | DN600 | 7 | 个 | | | | |
| 15 | 手动闸阀 | DN500 | 2 | 个 | | | | |
| 16 | 手动闸阀 | DN400 | 8 | 个 | | | | |
| 17 | 手动闸阀 | DN300 | 75 | 个 | | | | |
| 18 | 手动闸阀 | DN250 | 6 | 个 | | | | |
| 19 | 手动闸阀 | DN200 | 12 | 个 | | | | |
| 20 | 手动闸阀 | DN150 | 111 | 个 | | | | |

| | | | | | | | | |
|----|------|-------|----|---|--|--|--|--|
| 21 | 手动闸阀 | DN100 | 20 | 个 | | | | |
| 22 | 手动闸阀 | DN80 | 36 | 个 | | | | |
| 23 | 手动闸阀 | DN65 | 8 | 个 | | | | |
| 24 | 手动闸阀 | DN50 | 10 | 个 | | | | |
| 25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商务及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按投标人资格要求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近年（2020年_1月_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表

说明：该部分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适用于资格评审和商务评分。

1. 近年（2020年_1月_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买方 | 规格 | 供货金额 (人民币元) | 买方联系人姓名 及手机号码 | 业绩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2. 近年（2020年 月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明细表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按“1. 近年（2020年 月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逐项填写该表，每项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填写一个表，并分别附相应的销售合同和供货发票。

| | |
|---|--|
| 对应“1. 近年（2020年 <u> </u> 月 <u> </u>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 |
| 合同名称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 | |
| 卖方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供货金额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业绩时间（交货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 | |
| 备注 | |

（三）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2023-2024 年度迁改工程阀门采购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

文件商务部分（方案等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四）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八、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自拟。

九、技术支持资料

自拟。

十、相关服务计划

10.1 基本服务承诺（下列条款中“乙方”是指项目中标供应商，“甲方”是指招标人）：

1. 如中选，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选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提交履约担保，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

2. 如中选，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规、政策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3. 如乙方存在围标、串标、挂靠、行贿、提供虚假资料等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的情形，甲方有权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乙方中选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乙方接受甲方将乙方列入投标黑名单的处理。

4.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及要求的货物。

5.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并确保其完整；对于合同没有列出而对合同货物的正常安装、使用、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必须给予补充。

6. 乙方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单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原装进口产品的供货，60 日历天内完成非原装进口产品的供货，实际供货日期要求以交货通知单约定为准。

7.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在 7 天内进行免费更换，超过 7 天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应积极帮助甲方解决，甲方也可自行处理。

8. 乙方应有服务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联系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72 小时内赶赴现场更换质量有瑕疵或缺陷的货物及指导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免费）。

9. 甲方有权定期或随时到制造商工厂检验货物，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及提供方便。

10. 乙方应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甲方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中选人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11.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在质保期内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

12. 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技术参数、日常使用、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等，培训地点为货物使用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13. 乙方无故拖延供货，未按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要求进行供货或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将被解除合同，由招标人另行安排供货单位。届时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期限将其货物等全部搬离交货地点。

14. 货物质量保证期 2 年（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如货物出厂标示的质保期高于前述标准的，按货物出厂标示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15. 如甲方项目工期紧急，乙方承诺可无条件先发货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3.8.2 更优服务承诺（供应商可提出更多的服务承诺，评审时将作为参考依据）：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 1、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的；
- 2、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的；
- 3、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在本项目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